

## 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绥化市第九中学）的（教学楼北楼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教学楼北楼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工程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久之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久之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91231202MA1C198G13

黑龙江久之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1202MA1C198G13

成立日期: 2020年04月01日

登记机关: 绥化市北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  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  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